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希伯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陈红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4】145号），诉求金额合计人民币66000.0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3月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华佳工业园厂房4栋2层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6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毛舒颖，电话：85905214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15:30在航城仲裁212庭（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7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

